臺北市政府 105.05.25.　府訴三字第 10509076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23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餐館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22 日及 2 月 1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使所屬勞工○○（下稱○員）等人於國定假日出勤，如○員於 104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25 日及 10 月 31 日等國定假日均有出勤，惟訴願人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乃以 105 年 2 月 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2820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異議。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2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23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2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05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23201 號函檢送同日期第 10530323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3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4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之標的為「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2

3201 號.....」，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附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23200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且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 105 年 5 月 3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確認其真意，係對該裁處書不服，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第 39 條規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3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五、國慶日（十月十日）。六、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十月三十一日）。.....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左：.....八、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35
違規事件	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休假日及特別休假日之工資者；及使勞工同意於上述休假日工作，而未加倍發給工資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9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公

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員等所訂定之勞動契約為以例假日與特殊國定假日上班之計時性員工，故例假日及特殊國定假日即屬渠等之正常工時，非屬加班之範圍，原處分機關事實認定有誤；縱計時性勞工有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適用，惟訴願人並不知該等規定，且經原處分機關糾正後，立即改善，並無違法之故意，原處分機關未予減輕或免除，有所不當。

四、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使所屬勞工○員於 104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25 日及 10 月 31 日等紀念

日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出勤，惟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1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

件檢查會談紀錄、○員 104 年 10 月薪資表及考勤卡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與○員等所訂定勞動契約，例假日及特殊國定假日為渠等之正常工時，非屬加班之範圍；訴願人不知計時性勞工有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適用，且立即改善，並無違法之故意云云。按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應休假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國慶日（10 月 10 日）及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10 月 31 日）為應放假之紀念日，臺灣光復節（10 月 25 日）為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雇主違反休假日工資給付規定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

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39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3 條等規定自明。查卷附原處分

機關 105 年 2 月 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事業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會談人　姓名：○○○　職稱：負責人.....問：請問貴公司正常工作時間為何？答：採排班制，9：30-19：00　中休 1.5 小時　13：00-22：00　中休 1 小時　14：00-23：00　中休 1 小時　12：30-21：30　中休 1 小時　上班時數 8 小時，2 週 84 小時

。問：請問張瀚 10 月 10 日、25 日、31 日國定假日出勤工資為何？答：○○時薪 120 元，

以 120 元乘出勤時數，因不知國定假日出勤需加倍給付。.....」經訴願人負責人○○○簽名確認，並有○員 104 年 10 月薪資表及考勤卡等影本附卷可憑；則訴願人使所屬勞工於應休假之紀念日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日工作，惟未依規定加倍發給工資，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尚難以不知法令、無違法之故意為由，而邀免其責。至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糾正後立即改善，此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